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76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1

900941 东方通信 东信B股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本次现金发现金红利,对A股和人民币普通股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6元。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B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7840美元

●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96元。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与上交所签订的结算协议,由证券公司受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由证券公司根据其与上交所签订的结算协议,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应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96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56,000,0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080,003.52元。

●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户名为C1)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96元。

●派发日期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2元

按照上述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2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2元;在持有其转让股票期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派发日期

●派发日期